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

永水保发〔2025〕93号

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关于《太极岛文旅度假小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批复

甘肃润泽康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太极岛文旅度假小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及相关文件收悉，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组织开展了技术评审，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太极岛文旅度假小镇项目位于永靖县太极镇大川村，东距太极镇政府2.8km，项目区南侧隔空地邻兰永一级公路、黄河沿岸环

湖路及太极岛码头，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。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59738.05m²，总建筑面积为55655.01m²，容积率0.93，建筑密度29.98%，绿地率37.94%，地上停车位294个。建设内容包括酒店大堂服务中心8387.76m²，休闲娱乐中心6552.37m²，多层酒店客房13486.31m²，度假客房12750.51m²，23#客房1824.76m²，独栋客房8173.52m²，合院客房4479.78m²。项目占地面积5.9738hm²，均为永久占地，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、坑塘水面及其他商服用地。本项目土石方挖填土石方总量为7.58万m³，其中挖方3.79万m³，填方3.79万m³，无借方，无弃（余）方。项目总投资为46534.75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为39554.54万元，资金筹措方式为企业自筹。本项目已于2025年6月开工，预计2027年10月完工，总工期29个月，本方案为补报方案，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2028年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，防治责任范围面积5.9738hm²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0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94%，表土保护率9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2%，林草覆盖率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和各分区布设的水土

保持措施。

（七）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（2023年水利部第53号令）和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号）的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，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办水保[2020]161号文件要求执行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“绿黄红”三色评价，监测成果中要提出“绿黄红”三色评价结论。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。

（八）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64.01万元，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8.3633万元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综合利用，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六）按规定接受我局日常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接受验收核查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六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。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。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，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。

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2025年9月29日

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　　2025年9月29日印